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推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东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董事职务，并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推举郭东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敬志坚先生、黄太刚先生拟投资公司的参股公司即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简称“参股公司”），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据了解，参股公司处于创业发展阶段，前述两位关联自然人已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投资参股公司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创业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实现对参股公司的投资目标，提高公司对参股公司投资保值增值的可能性，且两位关联自然人的投资交易价格系在经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的。基于以上所述，总体上分析，两位关联自然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应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敬志坚先生、黄太刚先生本次增资参股公司。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达”），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四川宏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王仁平（吴越代）

李锦（吴越代）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